

证券代码：834397

证券简称：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91,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9,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其关联方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路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路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质押是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关联方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路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006,622,516、52.98%

股份限售情况：671,081,678、35.32%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6,000,000、52.9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一）于2015年6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851,800股质押给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4.41%，用于为融入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已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此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于2015年6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5,000,000股质押给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16.58%，用于为融入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已于2016年8月11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此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于2015年8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5,000,000股质押给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9.74%，用于为融入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已于2016年8月11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此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于2015年10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4,220,000股质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花支行，占总股本的9.17%，用于为融入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已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此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五）于2015年12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7,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占总股本的13.00%，用于为融入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已于2016年9月16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此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详见公告2015-001）；

（六）于2016年7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00股质押给徽商

银行合肥滨湖支行，占总股本的 26.32%，用于为融入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此次股权质押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详见公告 2016-041、2016-042）；

（七）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6,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占总股本的 4.53%，用于为融入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告 2019-030），上述质押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000,000 股质押给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占总股本的 11.58%，用于为融入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告 2019-030），上述质押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九）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20,000,000 股质押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37.89%，用于为融入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告 2019-032）；

（十）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6,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占总股本的 4.53%，用于为融入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告 2020-066）；

（十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质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路支行，占总股本的 10.53%，用于为其关联方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路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详见公告 2021-019），上述质押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十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质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路支行，占总股本的 10.53%，用于为其关联方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路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详见本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